

NO.

就學貸款丙、丁類續貸同意書

學生本人_____學號_____，辦理本(114)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，家庭年收入查核結果符合 148 萬以上，同意依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辦法，繳交佐證資料繼續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。資料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本學期就學貸款將由學校註銷申請，並以現金註冊繳費，另涉及相關法律條文規定部份願接受法律處罰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

※我符合的資格為：

- 丙類:家中有另 1 位(不含學生本人)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子女或兄弟姊妹，且就學期間同意自行負擔全息。
- 丁類:家中有另 2 位(不含學生本人)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子女或兄弟姊妹。

※需補繳資料：

- 1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『新式』戶口名簿影本。(備註：全戶定義為父母雙方、學生本人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子女或兄弟姊妹，如兄弟姊妹於不同戶籍仍須提供)。
- 2.學生本人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子女或兄弟姊妹之學籍資料(需加蓋114-2 學期註冊章戳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本(114-2)學期在學證明)。

備註 1:成年定義為自出生之日起算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當天滿 18 歲者(即 97 年 2 月 28 日前(含)出生者)，為「已成年」；未滿 18 歲者，為「未成年」。

例 1:家中有本校學生及 1 位未成年妹，僅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(需含爸媽、學生及其未成年妹妹資料)

例 2:家中有本校學生及 2 位已成年就學中妹，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(需含爸媽、學生及其已成年妹妹資料)及 2 位妹妹已加蓋 114-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本(114-2)學期在學證明。

申貸人(學生)簽章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學生連絡電話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